

#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事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粤农农规〔2023〕1号）转发给你们，我局根据各地存在的短板事项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从2023年5月1日起，全省所有规模养殖场户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免疫、免疫合格后申请补助（以下简称“先打后补”），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停止供应规模养殖场户。各地要做好对规模养殖场的书面告知，确保强制免疫补助改革政策落实到全市各养殖场，要告知养殖场应自行采购强制免疫疫苗，指导养殖场户到合法供应商或渠道购买强制免疫疫苗，以确保采购的疫苗符合国家规定。同时应对辖区内集团化养殖企业、大型规模场、规模养殖场分别登记造册，建立台帐，

方便管理。

二、我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补助标准执行省《方案》的规定，各县（市、区）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补助标准，并将调整后的补助标准及时向我局报备。

三、各地要用好中央和省级强制免疫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安排的强制免疫疫苗资金以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项目由我市转下达，省级财政动物疫病防控配套资金由各县（市、区）在省涉农统筹资金项目库中直接申请。中央财政资金当年使用进度要达到70%以上，省涉农统筹资金原则上当年要使用完毕，资金支出率不达标的，将在下年度资金安排或申请时按比例扣减。在资金安排使用时，各地请提前谋划，积极并迫切地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呈报，以免资金被挤占。

四、各地要结合国家放开强制免疫疫苗经营，加大力度培育第三方服务主体，可制定一些优惠政策措施，提高第三方服务主体配合实施“先打后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搭建平台让第三方服务主体和养殖场户提高服务与被服务水平，使一些中小规模养殖场户真正体会到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的实惠。

五、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市的免疫效果随机抽检工作，同时配合省防疫技术服务中心做好样品采集工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合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日常

监测、随机抽检、监督指导和实施情况汇总上报等工作。市动物疫苗供应站负责“粤畜禽强免直补”微信小程序使用指导等工作。

- 附件：1.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湛江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告知书（样式）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13日

（联系人：肖辟，联系电话：3227309）

抄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动物疫苗供应站、市动物卫生检疫所。